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億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盈伸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442-1		1	1000	
0002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443-3		1	1000	
0003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4000-5		1	1000	
0004	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3999-0		1	1000	